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加强联合国
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卡塔尔：^{*} 决议草案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 附件载有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指导原则的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关于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所有大会决议，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部分的各项决议，

确认 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中立、仁爱和公正原则的重要性，

强调 受灾国对于在其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协助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减轻自然灾害影响的工作负有首要责任，

又强调 必须将减少风险的工作纳入灾害管理、发展规划和灾后复原各阶段的工作之中，

在这方面**还强调** 各种发展组织在支持各国努力减轻自然灾害影响方面的重要作用，

强调 所有国家均有责任作出备灾、救灾和减轻灾害的努力，以尽量减少自然灾害所产生的影响，同时认识到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那些因能力有限而未能履行此一要求的受灾国所作的努力，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认识到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国家当局有必要除其他外实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以减少人民及其生计、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及环境资源遭受灾害的风险，从而增进人民的对灾害的适应能力，

欢迎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队为筹备定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神户举行的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在自然灾害救援方面本地资源和现有的国内能力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认识到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在备灾和减少风险、救灾、重建及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提高发展中国家对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可以调用来向它们提供援助的现有能力的认识的重要性，

又强调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受灾国应付自然灾害的所有阶段努力，包括防灾、备灾、减轻灾害以及复原和重建工作，和加强受灾国救灾能力的重要性，

认识到防灾、备灾以消除和减轻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的努力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工作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

欢迎会员国在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协助下，同国际搜索救援咨询小组合作，为增进提供国际城市搜索救援援助的效率和效力而作出的努力，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其题为“加强国际城市搜索救援援助的效力和协调”的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0 号决议，

确认国际搜索救援咨询小组和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系统是有益的工具，在这方面鼓励为加强这些小组所作的努力，特别鼓励更多国家的代表参与其活动，

念及资源短缺可能对自然灾害的防备和救援工作产生影响，并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更确切地了解经费水平对自然灾害救援工作所产生的影响，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改进可以获得的与自然灾害方面的需求、救灾措施和经费情况有关的资料和分析，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报告¹和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²

2. **表示深为关切**自然灾害的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越来越严重，给世界各地、尤其是没有足够能力有效减轻自然灾害对社会、经济和环境产生的长期负面影响的易遭灾害社会造成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¹ A/59/374。

² A/59/93-E/2004/74。

3.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如果需要采取的话）和继续有效实行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以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将减轻灾害纳入发展规划，特别是做好防灾（包括实施适当的土地利用和建筑物条例）和备灾工作，以及建设救灾及减轻灾害影响的能力，并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继续援助发展中国家；

4. 在这方面**强调**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有效利用多边机制，在灾害从救济和减轻影响到发展的所有阶段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提供足够的资源的重要性；

5. **又强调**对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援助应依照并充分尊重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来提供，并应根据特定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人的方面问题和需要来决定；

6. **认识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各国提高其自然灾害救援、防备和减轻灾情的能力；

7. **重申**灾害风险分析和减少受灾可能性是人道主义援助、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整体部分，有必要在所有易遭灾害国家和社区的发展计划、包括适当时在关于灾后复原和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计划中加以考虑，并申明在这种预防战略中，必须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进一步加强备灾和预警系统，尤其是通过加强联合国各相关机构的相互协调以及与受灾国政府及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进行合作，以期尽量扩大自然灾害救援工作的效力和减少自然灾害所能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8. **强调**如 1999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七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所商定那样，按情况需要制定或更新国家备灾计划的重要性；

9. **又强调**增进国际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致力于建设能力及做好自然灾害预测、防备和救援工作的重要性；

10. **强调**需要在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和专业公司之间建立伙伴关系，推动旨在加强自然灾害防备和救援能力的培训；

11. **吁请**联合国填补管理灾害和减少风险方面的知识空白，确定如何改进收集和分析灾害、脆弱性和风险方面资料的系统和网络，并促进明达的决策；

12. **强调**需要帮助受到自然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获取与预警系统和减轻灾情方案有关的技术，并促进向它们转让这种技术；

13. **鼓励**在适当情况下，在自然灾害的预防、减轻灾情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利用空间和地面遥感技术；

14. **又鼓励**各国政府、各空间机构和相关国际发展和人道主义组织在适当情况下，在此类行动中分享地理数据，包括遥感图象、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和全球定

位系统数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太空灾难和大灾难国际宪章》及全球灾害信息网等所作出的倡议；

15. **强调**应该特别作出国际合作努力，进一步增强和扩大利用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地方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备灾和救灾能力，因为这些能力可以在灾区现场就近提供，效率较高而且费用较低；

16. **敦促**联合国协同其发展伙伴进一步努力确定实际的方法为灾害频繁国家灾害管理能力建设调拨资金，并加强这方面的支助；

17. 在这方面**认识到**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系统仍然是一个宝贵工具，会员国可以通过这一系统提供灾害管理方面的专门知识来应付突发的紧急状况；

18. **欢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中心，在促进和协调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伙伴的救灾行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9.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倡议设立区域救灾顾问和减灾顾问的职位，协助发展中国家以协调互补的方式建设防灾、备灾、减轻灾情和救灾的能力；

20.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各区域组织进一步合作，以期增强这些组织应付自然灾害的能力；

21. **鼓励**尚未加入或批准 1998 年 6 月 18 日在芬兰坦佩雷通过的《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这项公约；

22. 鉴于救灾技术和软件迅速发展，**请**秘书长要求各会员国提供资料，以进一步发展并继续支助《灾害管理能力中央登记册》，包括提供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先进救灾技术和减轻灾害能力的资料；

23. **鼓励**捐助者考虑到下述两点的重要性：一是要确保向受瞩目的自然灾害提供的援助不致损害到对较少人知道的灾害的援助，要铭记应当根据需要来分配资源；二是要努力提高对减灾和备灾方案以及对救灾和减轻灾情活动的援助水平；

24. **请**秘书长审查如何进一步改进对需求和应对措施的评价，扩大提供应付自然灾害的资金筹集情况数据，并根据审查的结果和按照需要，考虑关于如何改进应付自然灾害的国际行动的具体建议，同时铭记需要解决救灾工作中可能存在的任何地区性和部门性不平衡及短缺，以及更有效地利用国家应急机构，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